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1) 建議修訂章程；及
(2)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及
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樓A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ord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即2024年9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4年9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章程及(2)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樓A1室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H股於2024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H股14.2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醫院」	指	上海泰和誠腫瘤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9.63%的權益，預期將以上海泰和誠腫瘤醫院的商號經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執行董事：

楊建宇博士(董事長)

付驍女士

常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48號

7號樓3層B311室

非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

陳宏章先生

施波濤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7號

漢威大廈

東區26A1-26A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雪梅女士

孫延生先生

吳國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9號1701室

敬啟者

**(1)建議修訂章程及
(2)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及
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修訂章程及(2)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II. 建議修訂章程

如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章程的若干修訂。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已決定（其中包括）將業務範疇擴展至包括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管制的二、三類醫療器械批發、銷售、租賃業務。

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章程內容	建議修訂內容
第14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醫院管理諮詢服務；醫療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第14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醫院管理諮詢服務；醫療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技術服務， <u>二、三類醫療器械批發、銷售、租賃業務</u>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第202條本章程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202條本章程自公司 批准股東大會決議案 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實際修訂須經相關部門審查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程的其他章程細則內容保持不變。章程以中文編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個版本之中英文版本之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待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建議修訂將生效。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於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後，經修訂章程全文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oncord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III.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如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8日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2023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6.36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概述如下：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6月30日	6月30日	完全使用的預期時間
	淨額百分比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償付部分計息銀行借款	59.4%	277.02	99.32	177.70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為上海醫院的建設提供資金	30.6%	142.71	140.00	2.71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46.63	21.83	24.80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總計	100%	466.36	261.16	205.2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05.2百萬港元尚未獲動用。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如下：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1. 根據招股章程，約59.4%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計息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即為廣州泰和腫瘤醫院有限公司一期建設提供資金的計息銀行貸款本金，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按參考年利率4.90%的浮動利率計息，分期償還，最後到期日為2027年12月21日（「廣州醫院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9.3百萬港元償還廣州醫院貸款，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177.7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用於償還廣州醫院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6.6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就原分配用於償還部分廣州醫院貸款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而言，除償還部分廣州醫院貸款以外，本公司亦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有關餘下部分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的其他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營運資金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固定資產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

2. 於上述重新分配完成後，用於償還廣州醫院貸款及銀行貸款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131.1百萬港元，將繼續用於償還有關貸款，而部分廣州醫院貸款應後續根據市場情況及自身發展情況，以自籌資金、新銀行貸款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償還。

董事會函件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經修訂分配明細概述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建議重新分配		建議重新分配後的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完全使用的 預期時間 年份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6月30日的	6月30日的	
							已動用所得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佔所得款項				佔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淨額總額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淨額總額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償付部分計息									2025年12月
銀行借款	277.02	59.4%	(46.60)	230.42	49.4%	99.32	131.10		31日之前
為上海醫院的									2025年12月
建設提供資金	142.71	30.6%	-	142.71	30.6%	140.00	2.71		31日之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									2025年12月
一般公司用途	46.63	10.0%	46.60	93.23	20.0%	21.83	71.40		31日之前
總計	466.36	100%		466.36	100%	261.16	205.21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將銀行融資範圍從廣州醫院貸款擴大到亦包括銀行貸款，將有助本公司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更加均衡、靈活的方式運用資金，用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各方面的發展和投資，並對本公司以更加靈活、更具效益及更加高效的方式使用財務資源具有重大意義。將46.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靈活性。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將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不斷變化的市況，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配合不斷變化的市況，以爭取本集團最佳的業績。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通函第10頁所載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兩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VI.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ordmedical.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根據隨附之有關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指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9月2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2024年9月10日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樓A1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4年9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承董事會命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4年9月1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0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A1-26A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委派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股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其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6. 所有於2024年9月30日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付驍女士及常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陳宏章先生及施波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